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(二)下午 14:00

地點：育 608C 教室

主席：汪○芝 院長

教師代表：江○玲主任、劉○宇主任、高○中主任、林○珩委員、林○如委員、
羅○萬委員、陳○美委員、李○欣委員、張○雯委員、吳○委員

職員代表：程○瑜委員

學生代表：王○泉同學、王○絜同學

請 假：吳○萱主任、楊○承主任、林○祥委員、李○漢委員、劉○萱同學

壹、 主席報告

依據 112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120064441 號函及本校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規程修訂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「國際行銷學院」，原屬本院之國際商務系(科/碩士班)及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調整併入國際行銷學院。然行政作業程序尚未完備，國際商務系(科/碩士班)及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提案由財經學院審議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院各系所 111 學年度推選優良教師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.依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校優良教師被推薦人應經最近一次教師評鑑，成績經評定為『特優』等級，且在本校任教滿 4 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，熱心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學生學業與生活、專業倫理及產學合作等方面著有成效，堪為全校表率者。」。
- 2.本次推薦名單：會計資訊系陳○麟教授及財務金融系林○如副教授。
- 3.推薦相關資料表如附件所示。

決 議：

- 1.林容如委員為當事人迴避審查。
- 2.推薦會計資訊系陳○麟教授及財務金融系林○如副教授為校優良教師被推薦人，並續提校教評會議評選。

提案二：財經學院博士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方案申請， 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.依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本次計有洪○偉副教授、黃○豪助理教授兩位教師申請，申請資料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擬修訂「財經學院組織章程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因應國際行銷學院於 112 學年度成立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(112 年 7 月 27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)，故調整財經學院組織章程。
2. 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章程	條次	修正前	修正後
財經學院 組織章程	三	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： (一)會計資訊系 (二)國際商務系 (三)財務金融系 (四)財政稅務系 (五)貿易實務法律暨談 判碩士學位學程	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： (一)會計資訊系 (二)財務金融系 (三)財政稅務系

3. 修訂後財經學院組織章程如附件所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待國際行銷學院完成行政相關程序後生效。

提案四：擬修訂「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因應國際行銷學院於 112 學年度成立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(112 年 7 月 27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)，故調整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2. 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要點	條次	修正前	修正後
財經學院 教師評審 委員會設 置要點	二	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、各系及學位學程講師以上教師(以下簡稱本院教師)投票推選其單位專任教授一至二人及候補委員一人.....。	本會置委員 <u>八</u> 人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、各系及學位學程講師以上教師(以下簡稱本院教師)投票推選其單位專任教授一至二人及候補委員一人.....。

3. 修訂後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所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待國際行銷學院完成行政相關程序後生效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4:40。

敬呈 院長

